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（动检） 罚〔2025〕2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4月18日
行政处罚对象	孙海超		
行政处罚事由	当事人经公路运输动物进疆未主动接受检查，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经公路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的，沿途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应当依法开展查验，运输人应当主动接受查验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七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经公路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途经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不接受查验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 1000 元。		
公示日期	2025. 4. 25		

填表人：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 孙海超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 孙海超